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47號

原告 洪慧茹

被告 朱紫彤（住居所不明）

上列被告因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；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1、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「朱紫彤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核其所提如前揭附件所示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之當事人欄，並未記載被告「朱紫彤」之住居所等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起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7日送達於原告住所，由其受僱人郭志賢代為簽收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件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依前揭裁定補正被告「朱紫彤」之住居所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事，應予駁回；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即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忠義

04 法 官 蔡羽玄

05 法 官 陳勇松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9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吳錫欽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